

2024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风险补偿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交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吕梁正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章）

主 评 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
（三）项目绩效目标.....	4
（四）项目实施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17
五、绩效自评核实及复核结论.....	17
六、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20
七、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八、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22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3
十、报告附件.....	23

摘 要

1、项目名称：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

2、项目单位：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3、建设地点：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4、项目主要内容：2024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任务额为 5600 万元，风险补偿金为 700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是为放贷银行注入风险补偿金，保证放贷安全性。

5、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补充办法〉的通知》（晋开发办[2016]104 号）、《关于印发山西省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银保监发[2021]6 号）文件精神，按照风险补偿金规模不低于贷款余额的 1/8，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已完成，项目预算资金为 700 万元，已全部注入相关金融机构，其中县农商行注入 362.5 万元，太行村镇银行注入 56.25 万元，中国银行交城支行注入 56.25 万元，工商银行交城支行注入 56.25 万元，农业银行交城支行注入 56.25 万元，建设银行交城支行注入 56.25 万元，邮政银行交城支行注入 56.25 万元。

6、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按照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为 8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2024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风险补偿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吕梁正乾绩评〔2025〕011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意识，依据交城县财政局《2025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交财绩〔2025〕4号）文件，交城县财政局委托吕梁正乾会计师事务所对“2024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是为接续满足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有效信贷需求而量身定制的脱贫人口贷款产品，主要是为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提供免抵押、免担保、5万元以下、连续三年内、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资金贴息、县建立风险补偿金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是按照中央和省脱贫攻坚总体部署要求，巩固脱贫成果，县财政安排的，用于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建档

立卡脱贫户与边缘易致贫户发放小额信贷进行风险补偿的专项资金。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小额信贷重要指示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 6 号文件精神，已设立风险补偿金的县保持现行机制稳定，对原存放于共管账户的风险补偿金急速试行专款专存、专账管理、封闭运行。风险补偿金规模不低于贷款余额的 1/8，适用范围为辖内所有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银行。

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补充办法〉的通知》（晋开发办[2016]104 号）、《关于印发山西省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银保监发[2021]6 号）文件精神，交城县 2024 年全力推进全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在过渡期内继续坚持并进一步优化完善，风险补偿金设立机制激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力度。

2、项目主要内容

《关于印发〈山西省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补充办法〉的通知》（晋开发办[2016]104 号）、《关于印发山西省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银保监发[2021]6 号）等文件，2024 年小额信贷任务额度为 5600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是为放贷银行注入风险补偿金，保证放贷安全性。

3、项目实施时间

根据交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拨付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报告》，我县 2024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任务额预计为 5600 万元，需财政局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0 万元，用于对放贷机构注入风险补偿金，2024 年 3 月 28 日交城县 2024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全部注入相关金融机构。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银保监发[2021]6号）、吕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计划的通知》（吕巩固衔接办发[2023]3号）等文件，交城县 2024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任务额预计为 5600 万元，按照风险补偿金规模不低于贷款余额的 1/8，截止 2024 年 3 月 28 日，交城县 2024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计划资金投入 700 万元，实际资金投入 700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查阅项目资金的文件，并对项目实施单位财务账簿逐项进行核实，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0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为银行注入风险补偿金，保障放贷的安全性。

2、项目阶段性目标

（1）数量指标：

①小额信贷投放金额 5600 万元

其中：农商银行 2900 万元；村镇银行 450 万元；邮政银行 450 万

元；农业银行 450 万元；工商银行 450 万元；建设银行 450 万元；中国银行 450 万元。

②覆盖建档立卡脱贫户： ≥ 1500 户。

(2) 质量指标：

①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发放增长率： $\geq 1\%$ ；

②呆坏账损失率： $\leq 1\%$ ；

③到户贷款申贷满足率： $\geq 99\%$ ；

④到户贷款还款率： $\geq 99\%$ 。

(3) 时效指标：贴息及时率：100%；

(4) 成本指标：风险补偿金总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12.50%；

(5) 项目的实施，促进贷款脱贫户增加收入，带动脱贫户巩固脱贫，贷款脱贫户及群众满意度高。

(四)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银保监发[2021]6 号)、吕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计划的通知》(吕巩固衔接办发[2023]3 号) 等文件预计交城县小额信贷年度计划为 5600 万元，其中农商银行小额信贷投放金额为 2900 万元，村镇银行小额信贷投放金额为 450 万元，邮政银行小额信贷投放金额为 450 万元，农业银行小额信贷投放金额为 450 万元，工商银行小额信贷投放金额为 450 万元，建设银行小额信贷投放金额为 450 万元，中国银行小额信贷投放金额为 450 万元。按照风险补偿金规模不低于贷款余额的 $1/8$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项目已完成，项目预算资金为 700 万元，已全部注入相关金融机构，其中县农商行注入 362.5 万元，太行村镇银行注入 56.25 万元，中国银行交城支行注入 56.25 万元，工商银行交城支行注入 56.25 万元，农业银行交城支行注入 56.25 万元，建设银行交城支行注入 56.25 万元，邮政银行交城支行注入 56.2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绩效评价，以评价项目的立项是否充分、资金是否到位，支出是否合理，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及时发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找出恰当的解决办法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如何使用以后年度财政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对象和范围

为提供 2024 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金融机构注入风险补偿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

（2）公正公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

督；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根据本次评价目的和所评价的对象，以及项目的主要内容，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指导思想，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最终形成 18 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评价方法

（1）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3）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判，评价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 号）；

(4)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 号）；

(5)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 号）；

(6) 《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预[2015]70 号）；

(7) 交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计划分解的通知》（交巩固衔接办发[2023]4 号）；

(8)《关于印发山西省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银保监发[2021]6 号）；

(9) 交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拨付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报告》（交乡村振兴发[2024]14 号）；

(10)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评价指标,制定评价工作底稿、 评价报告内容；

(2) 根据文件规定时间,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现场评价时间；

- (3) 确定被评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
- (4) 完成评价人员的培训;
- (5) 收集整理被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

2、现场实施阶段

- (1) 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 确定评价工作组现场工作安排;
- (2) 评价工作组对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
- (3) 评价工作组到现场, 按照评价标准和规范, 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

3、报告撰写和提交阶段

- (1) 评价工作组根据有关规定, 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 撰写被评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
- (2) 与被评价单位就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充分沟通并交换意见;
- (3) 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按照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 经综合评价,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 基本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得分为 81.00 分, 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其中: 项目决策指标考评得分为 19.00 分, 说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具备可行性,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绩效目标指向性强, 预算编制科学, 但存在资金分配不合理的问题; 项目过程指标考评得分为 19.00 分, 说明资

金到位及时、机构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但存在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差的问题；项目产出指标考评得分为 13.00 分，说明项目质量达标率较高、完成及时，但所有银行均未按计划完成贷款任务，成本未节约；项目效益指标考评得分为 30.00 分，说明项目充分地发挥其经济和社会效益。（详见附件 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分值 20.00 分，得分 19.00 分，得分率 95%。详见表 1：

表 1 项目资金依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分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3 分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1 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根据山西银保监局、山西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扶贫办、山西省金融办《关于印发山西省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银保监发[2021] 6 号）、交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计划分解的通知》（交巩固衔接办发[2023]4 号）

等文件，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符合规定；立项依据充分；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和程序，得 4.00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和程序，立项程序规范，有必要的实施方案，得 3.00 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根据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目标合理可行，得 4.00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

根据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相对应，具体细化，具体量化，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得 3.00 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4.0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00 分，得分 1.00 分。

根据交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计划分解的通知》（交巩固衔接办发[2023]4 号）等相关文件，根据风险补偿金的发放不

低于贷款总额的 1/8，经核实，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 2 个银行在 2024 年未发放贷款，而实际拨付了风险补偿金，扣 1 分，得 1.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二方面。分值 20.00 分，得分 19.00 分，得分率 95%。详见表 2：

表 2 资金投入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 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4 分
				预算执行率	4 分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3 分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4 分

1、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1）资金到位率：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根据山西银保监局、山西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扶贫办、山西省金融办《关于印发山西省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银保监发[2021] 6 号）、吕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计划分解的通知》（吕巩固衔接办发[2023]3 号）等文件，计划投入资金 7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3 月 28 日，实际到位资金 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 4.00 分。

（2）预算执行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评价工作组经过查看相关凭证和财务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得 4.0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00 分，得分 3.00 分。

评价工作组经过查看相关文件和相关凭证及财务资料，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大部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项目的重大开支依据合规，但存在有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未发放贷款，但已拨付了风险补偿金的情况，扣 1 分，得 3.00 分。

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依据相关凭证及财务资料，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单独设账核算且财务、预算制度健全，能够提供相关会计凭证、单据及账簿，会计核算规范，相关档案归档及时，得 4.0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未涉及调整，项目各项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4.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分值 30.00 分，得分 13.00 分，得分率 43.33%。详见表 3：

表 3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30 分	实际完成率	10 分	1 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分	6 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 分	6 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分	0 分
--	--	------	--	-------	-----	-----

1、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实际完成率：满分 10.00 分，得分 1.00 分。

（1）小额信贷发放金额：满分 8.00 分，得分 0.00 分。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小额信贷发放金额计划 5600 万元，实际完成小额信贷发放金额为 2736.90 万元，各个银行均未按计划完成贷款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交城县 2024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统计表

序号	银行名称	计划贷款金额(万元)	实际贷款金额(万元)	完成率
1	建设银行	450	95	21.11%
2	农商银行	2900	1624.7	56.02%
3	邮储银行	450	356.3	79.18%
4	太行村镇银行	450	365.9	81.31%
5	农业银行	450	295	65.56%
6	中国银行	450	0	0
7	工商银行	450	0	0
	合计	5600	2736.9	48.87%

（2）小额贷款还款率：满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未被申请补偿坏账，小额信贷还款率为 100%，得 1.00 分。

（3）覆盖建档立卡脱贫户：满分 1.00 分，得分 0.00 分。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覆盖建档立卡脱贫户指标值≥1500 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552 户，小于目标设定值，

完成率 36.8%，得 0.00 分。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质量达标率：满分 8.00 分，得分 6.00 分。

(1)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发放增长率：满分 2.00 分，得分 0.00 分。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脱贫人口 2023 年贷款发放 1202 户，2024 年贷款发放 552 户，贷款发放增长率为 -54.07%，小于 1%，得 0.00 分。

(2)呆坏账损失率：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

2024 年小额信贷无呆账，呆坏账损失率为 0.00%，得 2.00 分。

(3)到户贷款申贷满足率：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到户贷款申贷金额按要求发放，到户贷款申贷满足率为 100%，得 2.00 分。

(4)脱贫户贷款还款率：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

2024 年小额信贷无呆账，脱贫户贷款还款率为 100%，得 2.00 分。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完成及时率：满分 6.00 分，得分 6.00 分。

风险补偿金注入及时性：满分 6.00 分，得分 6.00 分。

根据相关会计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补偿金已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完成及时率为 100%，得 6.00 分。

4、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成本节约率：满分 6.00 分，得分 0.00 分。

风险补偿金总额占贷款总额比例：满分 6.00 分，得分 0.00 分。

经评价工作组查阅会计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风险补偿金总额占贷款总额比例指标值为 12.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25.6%，成本未节约，得 0.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三方面。分值 30.00 分，得分 30.00 分，得分率 100%。详见表 4：

表 4 项目效果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实现程度及效果	30 分	实施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10 分	1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10 分
		满意度	10 分	群众满意度	10 分	10 分

1、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分析：满分 10.00 分，得分 10.00 分。

通过对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的实施，激励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力度，促进了贫困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增加了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收入，也为社会创造了经济价值，促进了交城县经济的发展，得 10.00 分。

（2）社会效益指标分析：满分 10.00 分，得分 10.00 分。

通过对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脱贫人口融入产业的发展，为脱贫人口自主发展产业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激发了贷款贫困户的内生动力，巩固了脱贫成果，为维护

社会稳定、加强城市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得 10.00 分。

2、群众满意度指标分析：满分 10.00 分，得分 10.00 分。

根据问卷调查的统计结果最终确定的满意度为 $=94\%*20\%+96\%*20\%+96\%*20\%+96\%*20\%+94\%*20\%=95.2\%$ ，目标设定值高于 90%，得分 10.00 分。（详见附件 2）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通过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的实施激励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力度，为脱贫人口自主发展产业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激发了贷款贫困户的内生动力，促进了贫困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有利于贫困户创业脱贫，为交城县的和谐、稳定、发展大局做出了积极贡献。

五、项目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一）绩效自评核实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 7 项，已基本完成，根据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1）数量指标：

自评表反映：①目标值设置为小额信贷发放金额 5600 万元，实际值未填写；②覆盖建档立卡三类户目标值 ≥ 1500 户，实际值未填写。

经复核：

①小额信贷发放金额实际值应填写为 5600 万元。

②覆盖建档立卡三类户实际值应填写为 552 户。

（2）质量指标：

自评表反映：①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发放增长率目标值 $\geq 1\%$ ，实际值 $\geq 1\%$ ；②呆坏账损失率目标值 $\leq 1\%$ ，实际值 $\leq 1\%$ ；③到户贷款申贷满足率目标值 $\geq 99\%$ ，实际值 $\geq 99\%$ ；④到户贷款还款率目标值 $\geq 99\%$ ，实际值 $\geq 99\%$ 。

经复核：

①目标值设置适当，但四项指标实际值均反映为区间值不适当，应是一个固定值。

②经复核，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发放数未增长，自评表反映实际值 $\geq 1\%$ ，实际值填写错误。

（3）时效指标：

自评表反映：及时贴息率目标值 100%，实际值 100%。

经复核：情况属实。

（4）成本指标：

自评表反映：风险补偿金总额占贷款总额比例目标值 12.50%，实际值 12.50%。

经复核：

①成本指标设置缺项，应增加“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发放金额”指标，目标值 700 万元，实际值 700 万元。

②风险补偿金总额占贷款总额比例实际值填写错误，自评表反映为 12.5%，经复核实际值应为 25.6%。

（5）经济效益指标：

自评表反映：项目实施后，促进贷款脱贫户年增收目标值 $\geq 90\%$ ，

实际值 $\geq 90\%$ 。

经复核：目标值设置适当，但指标实际值反映为区间值不适当，应是一个固定值。

（6）社会效益指标：

自评表反映：项目实施后，带动脱贫户巩固脱贫目标值100%，实际值100%。

经复核：情况属实。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评表反映：贷款三类户满意度目标值 100%，实际值 100%。

经复核：

①自评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值“100%”不恰当，满意度指标实际值应小于 100%。

②满意度指标实际值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评价工作组现场调查下发 50 份问卷，通过对问卷中 5 个满意度问题调查结果分析得出，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95.2%。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县财政拨付 700 万元。

经复核：实际到位资金 7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700 万元，无结余。

3、综合评价结论得分

自评报告反映：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按要求开展，并已完成，根据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

表，自评报告综合评价结论得分 100 分。

我所经过对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核实，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合理、资金拨付审批完整，较好地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项目存在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差、所有银行均未按计划完成贷款任务、成本未节约的问题。经复核后，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1.00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二）绩效自评复核结论

在审阅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的自评材料和现场考察的基础上，交城县农业农村局应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经复核，交城县农业农村局“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基本按规范内容编制，但存在自评表中数量指标实际值未填写、质量指标中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发放增长率和成本指标中风险补偿金总额占贷款总额比例实际值填写错误、成本指标中成本指标设置缺项和质量指标与经济效益指标实际值填写不规范的问题。

六、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通过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补助金额 700 万元为向相关金融机构注入风险补偿金，保障放贷的安全性。通过项目的实施，激励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力度，为脱贫人口自主发展产业提供良好的环境，促进了贫困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有利于贫困户创业脱贫，为交城县的和谐、稳定、发展大局做出了积极贡献，群众满意度高。

（二）主要经验做法

1、机构健全

为确保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展开，该项目组织领导机构健全，各单位职责分工明确，并强化了考核问责制度，责任落实到位。

2、资金拨付及时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资金拨付及时，为银行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贷款提供了有力保障。

七、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未按计划发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

2024 年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全部银行均未按计划发放小额贷款，计划任务数为 5600 万元，实际发放贷款数为 2736.90 万元，总体任务完成率为 48.87%。

2、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发放户数有待提高

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发放户数指标值和增长率较去年都下降，有待于提高。

3、复核自评报告中发现的问题

(1) 自评表中数量指标实际值未填写

小额信贷发放金额实际值应填写为 5600 万元，覆盖建档立卡三类户实际值应填写为 552 户。

(2) 自评表中质量指标中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发放增长率和成本指标中风险补偿金总额占贷款总额比例实际值填写错误

①质量指标中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发放数增长率实际值 $\geq 1\%$ ，实际值填写错误，应填写为 -54.07% 。

②成本指标中风险补偿金总额占贷款总额比例实际值为 12.5%，实际值填写错误，应填写为 25.6%。

(3) 成本指标中成本指标设置缺项

应增加“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发放金额”指标，目标值 700 万元，实际值 700 万元。

(4) 质量指标与经济效益指标实际值填写不规范

质量指标中四项指标实际值与经济效益指标实际值均反映为区间值不适当，应是一个固定值。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以及实际值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自评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100%”不恰当，满意度指标值应小于 100%，以及满意度指标实际值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4、群众对相关政策知晓度不高，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群众对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政策知晓度不高，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政策有待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1、强化联合督导工作，避免应贷未贷现象的发生

交城县财政局、交城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常态化督导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督查工作，加大对应贷未贷等问题约谈通报力度，合力推动问题整改处置。

2、对自评表中未填写与填写错误的部分进行整改，确保指标数据完整与准确。

3、对自评表中填写不规范的部分进行整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际值应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4、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应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广泛的政策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在广播站、微信宣传、印发宣传单等，让真正需要小额贷款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积极参与，改善现有的生活环境，巩固脱贫成果。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在预算安排时应考虑项目完成程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效果。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三）强化联合督导工作，避免应贷未贷现象的发生；进一步加大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政策宣传力度，以提高项目完成质量。

十、报告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附件 3：绩效评价问卷调查报告

附件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分值

吕梁正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1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 分）；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1 分）；取得立项批复，相关审批文件（1 分）；有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1 分）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制定绩效目标申报表（1 分）；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1 分）；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目标具体细化（1 分）；目标具体量化（1 分）；目标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
过程	20 分	资金投入	6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text{实际到位金额}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times 4 \text{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预算执行率	4 分	$(\text{实际支出金额} / \text{实际到位金额}) \times 100\% \times 4 \text{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1 分）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已制定或者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1 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 分）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续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30 分	实际完成率	10 分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项目全部完工(10 分)，每递减 10% 扣 2 分，50% 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分	项目完工后，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检查验收(4 分)，提供审计报告(4 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 分	按计划时间完工(6 分)，否则每晚 1 个月扣 1 分，扣完本分值为止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分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得 3 分，每提高 10% 得 1 分，最大不超目标值
				经济效益	10 分	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有哪些(10 分)
效益	30 分	实施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项目社会效益展现在哪些方面(10 分)
		满意度	10 分	群众满意度	10 分	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公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得 10 分，每少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低于 50% 不得分

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中等”，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

偿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参加“2024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的调查工作，此次调查旨在了解2024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后实现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特此说明：本次调查采取匿名形式，您所填写的信息我们将严格保密，您可以放心作答。

一、基本问题

1、您知道2024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这件事吗？

☐ 是 ☐ 否

2、您认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是否激励了相关金融机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力度？

☐ 是 ☐ 否

3、您认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是否促进了脱贫人口融入产业发展？

☐ 是 ☐ 否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是否提高了您的经济生活水平？

☐ 是 ☐ 否

5、您对小额信贷贷款流程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附件 3

2024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项目绩效评价问卷调查报告

一、 调查目的

通过问卷调查，我们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对2024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分。

二、 调查对象

本次抽样调查交城县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

三、 调查方法

本次问卷调查将随机抽取，共发放问卷 50 份，并对问卷进行有效性审查。

四、 调查人

绩效评价工组。

五、 调查内容

主要了解2024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执行结果的满意度。

六、 调查结果统计

答案 题号	是			否		
	个数	比例	得分率	个数	比例	得分率
1	47	94%	92%	3	6%	0%
2	48	96%	96%	2	4%	0%
3	48	96%	96%	2	4%	0%
4	48	96%	94%	2	4%	0%
5	47	94%	94%	3	6%	0%

(上述5问，每问的权重为20%)

附件 4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分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3 分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1 分
小计				20 分	19 分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4 分
				预算执行率	4 分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3 分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4 分
				小计		20 分

2024 年交城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分值

续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30 分	实际完成率	10 分	1 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分	6 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 分	6 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分	0 分
		小计			30 分	13 分
效益	30 分	实施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10 分	1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10 分
		满意度	10 分	群众满意度	10 分	10 分
		小计			30 分	30 分
合计					100 分	81 分